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文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「普通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輕型機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系統機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」，並補充理由如後段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告訴人柯柏宇證稱：對方闖紅燈與我綠燈直行的機車發生碰撞，我倒地時還有看號誌，對方行向還是紅燈等語（見：偵卷第17頁、警卷第10頁），衡諸：(一)被告葉文華警詢中承稱：我騎乘機車在莊敬路與立志街口，當時號誌剛要轉紅燈等語（見：警卷第5頁），而考量駕駛人於看見交通號誌後至實際駕駛經過路口，其間仍需再經過相當時間；(二)且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參考監視器影像為初步分析研判之結果，亦認被告有闖紅燈之情形，有該局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（警卷第15頁），綜應堪採信，是本案應足認被告有闖越紅燈之行為無訛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、情節，及所生損害之程度，與本案未能成立調解之客觀結果；(二)被告坦承有本案肇事情節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

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
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445號

被 告 葉文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文華（涉嫌發生交通事故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
民國113年4月17日21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
至莊敬路與立志街口，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

路口時，應依交通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柯柏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立志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柯柏宇受有右足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柯柏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 被告葉文華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-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柯柏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-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。
- (五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- (六)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。
- (七)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
- (八) 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。
- (九)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檢 察 官 張靜怡